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50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

承辦人：邱雅琳

電話：05-5826320#214

傳真：05-5825255

電子信箱：gukeng299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30016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第7次主管會報提案議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
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

鄉長林慧如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古鄉行字第 1030016453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設置依本要點訂之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、審議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國家賠償後之求償事件之處理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及應負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包含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所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分別由本所行政室主任、民政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工務課課長、農經課課長、清潔隊隊長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視個案由鄉長指定本所具備法制專長、相關專業知識或熟悉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（三）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行政室負責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

定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

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法律顧問、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專業

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列席之法律顧問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

出席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總說明

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強化國家賠償之正當程序與公平、合法性，並落實保障人民權益，特依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：「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。」，訂定本要點，共計十點，其要旨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宗旨。(第一點)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
三、本小組之成立員額及義務。(第三點)

四、本小組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。(第四點)

五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時機。(第五點)

六、本小組之決議方式之規定。(第六點)

七、本小組會議列席人員之規定。(第七點)

八、本小組成員及邀請專業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支給費用之規定。(第八點)

九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編列。(第九點)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點)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設置依本要點訂之。	第一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、審議事項。 （二）關於國家賠償後之求償事件之處理。 （三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	第二點 本小組之職掌及工作。
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及應負義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包含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所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分別由本所行政室主任、民政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工務課課長、農經課課長、清潔隊隊長、公園路燈管理	第三點 本小組之委員人數、組成人員、委員義務及及行政業務負責單位。

所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視個案由鄉長指定本所具備法制專長、相關專業知識或熟悉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擔任。 (二)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(三) 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行政室負責。	
四、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	第四點 本小組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。
五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	第五點 本小組會議召開，依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辦理。
六、本小組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	第六點 本小組之決議可決人數計算方式及委員出席應注意之規定。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法律顧問、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	第七點 本小組會議列席人員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及視案件需求列席。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列席之法律顧問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第八點 本小組委員無給職之規定，另列席之法律顧問或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第九點 本小組經費編列方式。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十點 明定未規定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